



商品貸案件分享 --以受詐騙個案為例

報告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
曾彥傑律師





本案基礎事實(1)



A女具有輕度智能障礙，誤信詐騙集團成員話術，欲參與投資，因經濟狀況不佳，而透過詐騙集團成員所推介的融資代辦業者，分別向C融資業者與D融資業者借款，並簽發本票擔保債務，於取得借款後，遂將款項交付予詐騙集團進行投資，因此血本無歸。





本案基礎事實(2)



A女與C融資業者間之商品貸款法律關係(融資性分期付款型)

- 對保人員E僅將預先擬定「中古機車買賣契約」、「中古機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同意書」交由A女簽名，並未給予合理審閱期間，且未跟A女解釋契約的法律效果。
- A女先簽立「中古機車買賣契約」，以12萬元將名下機車出售予C1，但雙方並未碰面；而C1所任職之C2公司係長期協助C融資業者辦理貸款事務。
- A女同一時間再簽立「中古機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向C1以12萬元為代價，買回該機車，並應分36期清償，每期償還4212元，分期總價151,632元。
- C1最後依「債權讓與同意書」，將對A女取得之機車分期付款買賣關係之價金債權轉讓C融資業者。
- C2公司利用C3名義將10萬元匯入A女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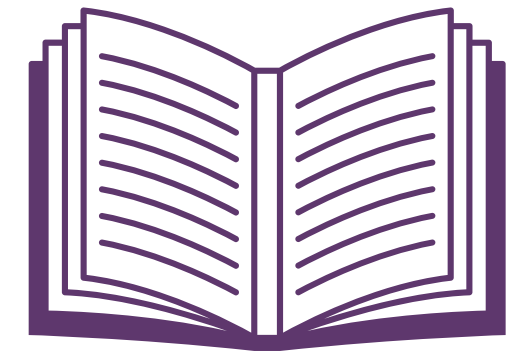
本案基礎事實(3)



A女與D融資業者間之商品貸款法律關係(虛假交易型)

- 對保人員E僅將預先擬定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指示付款同意暨約定書」交由A女簽名，並未給予合理審閱期間，且未跟A女解釋契約的法律效果。
- 「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上所載之經銷商D1，與「指示付款同意暨約定書」上所載債權讓與人D1，均係由E所書寫，且E不知D1是否真實存在。
- 「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交由A女簽名時均為空白，上面沒有任何的產品名稱、分期金額、總額等，係嗣後才填載A女以38萬元購買愛馬仕，並應分50期清償價款，每期1萬0450元，分期總額為52萬2500元。
- 「指示付款同意暨約定書」交由A女簽名時亦為空白。
- D融資業者預扣9%利息將34萬5800元匯入A女帳戶，嗣後A女再將7萬元對保費給予代辦業者，故A女實際僅收到27萬5800元。
- 依上述契約形式觀之，A女向D1分期付款購入商品，D1再將對A女所取得之分期付款買賣價金債權轉讓D融資公司。

我國法院針對商品貸法律效果之見解



虛假交易型

• 消費借貸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年度雄小字第3158號、

112年度雄小字第953號、

112年度鳳簡字第33號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年度店簡字第578號、

112年度店簡字第760號、

112年度消字第34號、

112年度店簡字第1621號、

112年度店簡字第565號、

111年度店簡字第1785號判決)

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型

• 分期付款買賣契約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北簡字第7138號判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湖簡字第1470號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北簡字第16342號判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241號判決)

• 買賣及消費借貸之混合契約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字第1號判決)

• 消費借貸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湖簡字第184號、

113年度湖簡字第421號、112年度湖簡字第833號判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簡上字第294號判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湖簡字第1155號判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湖簡字第1375號判決)



本案訴訟概要



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第一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消字第2號判決(原告A；被告C、D)

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消上易字第1號判決(上訴人C；被上訴人A)

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

第一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湖簡字第458號判決(原告A；被告C)

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

第一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店簡字第690號判決(原告A；被告D)

第二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39號判決(上訴人A；被上訴人D)



確認債權不存在(第一審)



不成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

➡ 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型(原告A；被告C)

證人C1亦證稱，**僅係為合於C公司貸款規範、辦理貸款而蓋用印章於中古車買賣契約、中古車分期買賣契約上，並無購買或販售系爭機車予原告A之意**，則上開文件所載之買賣雙方，均無出售系爭機車或分期買回系爭機車之意，而得成立前開契約，更難認C1對原告A取得系爭機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價金債權，而得讓與C公司，被告C復未能提出C1確實對原告存有系爭機車分期付款買賣價金債權存在，其抗辯受讓債權，亦非有據。

➡ 虛假交易型(原告A；被告D)

依E陳述，原告A於簽署約定書、指示同意書時，其上並未填載購買物品、金額、分期期數、總額及出賣人，係於原告A簽名後，由證人E攜回自行填寫購買物品為愛馬仕、出售人為D1等資訊，**已乏證據可佐D1確實存在，與原告A達成出售愛馬仕之合意而對原告A有購買愛馬仕之分期價金債權，並讓與債權予被告D**。被告D復未能提出D1確實對原告A存有分期付款價金債權存在，其抗辯受讓債權，即非有據。



確認債權不存在(第一審)



不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 關於原告A主張被告對之均無借款債權存在一節，業經被告D公司、C公司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自認，堪認原告A主張被告D公司對原告A之借款債權52萬2500元不存在、被告C對原告A之借款債權15萬1632元不存在為真。





確認債權不存在(第二審)

(上訴人C；被上訴人A)

- ➡ 有效之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須融資公司簽訂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當事人均明知其交易之安排及法律效果**，始得認為有效：
- 本件借款所採以出售及買回系爭機車之交易模式，**對非從事商業交易之一般社會大眾而言，尚屬罕見**，且在未仔細審閱契約內容或經他人之解釋下，並無法明瞭此種交易模式所生之複雜法律關係等情，業如前述。
- 又被上訴人A經鑑定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b117.1即成年後**心智年齡介於9至12歲之間**。
- 且證人E於對保時，交付被上訴人A簽名之文件，其內容均為空白，被上訴人A簽名後，E即將文件帶回，**沒有交給被上訴人A審閱**，且當日E亦沒有向被上訴人A解釋系爭讓與書之**詳細內容**，只說此係辦理監理站設定之用等情。



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



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

- 原告A vs 被告C：原告A勝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湖簡字第458號判決)
- 原告A vs 被告D：原告A勝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店簡字第690號判決)

原告D反訴請求不當得利返還所匯款項

- 被告D主張：依不當得利請求原告A返還所匯之34萬5800元款項
- 原告A抗辯：**民法第180條第4款拒絕返還**





A主張：

本案應有民法第180條第4款適用

- 我國民法第180條第4款：「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
- 民法第180條第4款立法目的乃對於**本身不清白者拒絕保護**，並具有**預防不法之一般功能**(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212號判決意旨參照)



A主張： 本身不清白者拒絕保護



- 被上訴人D透過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結合債權讓與方式，使自己對於上訴人A之消費借貸返還請求權轉換為分期付款買賣價金請求權，**藉以規避消費借貸要物性與法定最高利率之限制**，而有巧取利益之嫌。
- 被上訴人D明知並非金融機構，依法非銀行不得經營放款業務(銀行法第3條第1項第5款、銀行法第137條)，且公司不得貸與資金予他人(公司法第15條第1項)，為達其融資他人之目的，企圖以虛假之分期付款買賣與債權讓與之法律架構取代消費借貸，**致上訴人A實際僅收到275,800元，確需背負高達近2倍共522,500元債務**。
- 被上訴人D為逃脫銀行法與公司法不得貸款與他人之限制，不惜遊走於法律邊緣，利用不存在之「D1」，以虛假分期付款買賣「愛馬仕」之交易，獲取龐大利益，並利用上訴人輕率、無經驗，與之簽訂顯失公平之契約，而此種「假買賣真借貸」之交易方式，恐有觸犯刑法之嫌。



A主張：預防不法(1)



- 是否構成不法原因給付，應綜合考量違法乃至不法行為的性質和態樣，雙方的違法性、不法性的程度和強度等，並審酌日後預防再度發生相同不法行為等因素予以判斷(參考日本東京高等法院平成14年（ネ）2131號判決針對日本民法第708條規定之解釋)
- 被上訴人D以虛假分期付款買賣結合債權讓與之方式取代消費借貸，企圖規避民法消費借貸相關保障借用人之規定，與公司法第15條不得借貸之條款，巧取高額暴利，並利用上訴人A輕率、無經驗之機會，且未給予相當合理審閱期，透過定型化契約條款包裝成分期付款買賣結合債權讓與方式，**增加消費者抗辯之難度**，與上開日本判決中被告亦係利用複雜之法律概念與不實訊息，造成原告無法正確判斷，而與之訂立不公平之契約，並透過設定質權與權利轉讓方式，增加原告提出抗辯之難度相同，兩者法律關均有違反公序良俗之情形



A主張：預防不法(2)



- 被上訴人D係**民間融資業者**，並係利用**定型化契約之方式**，欲向包括上訴人A在內之不特定消費者訂約，可知被上訴人D欲利用「分期付款買賣結合債權讓與」此一法律架構，作為融資與不特定第三人之手段，**故將來造成他人受有類似本件上訴人A之損害可能性不低**，對於金融秩序將產生嚴重影響，從而自有嚇阻類似本件不法行為繼續發生之必要，此與日本東京高等法院裁判考量該案法律關係形式上觀之係正常金融交易，一般人亦容易上當，且該案被告仍有在公車上刊登同類借款廣告，類似的損害還有可能發生，而有高度預防將來類似行為再發生之必要，故不准許其請求返還借款本金之情形類似。

法院見解：否定



第一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店簡字第690號判決

- 縱然反訴被告A原依系爭分期付款買賣關係應償還522,500元之債務，此系爭分期付款買賣關係所生債權既經系爭另案判決認定不存在確定，亦難認反訴被告A負擔之債務有逾法定利率之情。
- 此外，縱然反訴原告D原所收取之遲延利息有逾法定利率之情，亦受民法第205條規定之限制，應難憑此推認本件係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至反訴被告A所稱關於未給予合理審閱期間、未盡說明義務及其急迫輕率無經驗等節，亦均已為系爭另案審理系爭分期付款買賣關係所生債權存否時所審酌，此應與系爭款項是否為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無涉。
- 而反訴被告A提出之日本東京高等法院平成14年（ネ）2131號判決之見解（本院卷二第43至50頁），其原因事實核與本件事實尚非完全相同，所採之法律見解尚難逕為比附援引。

法院見解：否定



第二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39號判決

- 上訴人A因有資金需求，而向被上訴人D聯繫，並於簽署系爭分期付款約定書、系爭本票、系爭指示付款同意書後，取得系爭款項，故上訴人A辯稱不法之給付關係係由被上訴人發動，而不得請求返還乙節，已與事實不符，要難憑採。
- 銀行法第3條第5款僅就銀行得經營放款等業務為列舉，銀行法第137條則規範於銀行法施行前，未經申請許可領取營業執照之銀行，或其他經營存放款業務之類似銀行機構應補行辦理設立程序，均未見有禁止被上訴人經營資融業務之情；公司違反公司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所為借貸行為仍屬有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14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借用人仍應負返還之責，故給付原因縱有違反公司法第15條之規定，基於上開規範意旨及資本充實原則，上訴人A仍不得主張係不法原因所為給付而拒絕返還，以符衡平。
- 是否給予合理審閱期，僅係兩造間之約定是否拘束上訴人之問題，並非給付之原因，上訴人執此主張係給付之不法原因，即屬誤會。
- 利息先扣之金錢借貸，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68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超過部分之利息約定無效（民法第205條），然仍不影響消費借貸之成立，借款人仍應就上開本金及利息負清償之責，是以，被上訴人雖有預扣利息、收取超出法定利息之舉，依上開說明，仍難認上訴人得主張係不法原因所為給付而拒絕返還。



感謝聆聽

(The END)

